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7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7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方天亮先生、冯儒先生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本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大兴园林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以贷款合同为准，公司为大兴园林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大兴园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到期还款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大兴园林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

额 4,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及其他具体内容均以签订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本次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为满足大兴园林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大兴园林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 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2 个月，最终贷款金额、贷款利率等以贷款合同为准，公司为大兴园林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大兴园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到期还款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大兴园林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其他具体内容均以签订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担保范围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及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范围内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且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到期还款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净增加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签署上述额度内的担保文件。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工商信息登记机关的议案》

经审议，为提高公司办公效率，同意公司将工商信息登记机关由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海南省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并同意公司对变更登记机关后的营业执照进行变更以及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工商登记的条款等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落实具体工商变更事宜。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工商信息登记机关的公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理顺公司的业务构架关系，实现公司业务板块化管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崖城瑞泽混凝土有限公司，承接本公司崖城分公司的商品混凝土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混凝土有限公司，承接本公司本部搅拌站及其他分公司的商品混凝土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中：崖城瑞泽混凝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海南瑞泽混凝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上述全资子公司名称、注册资金、营业范围等均以工商部门最终登记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披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